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謝委員英士、脫委員宗華、劉委員瑞南、吳委員雨學、黃委員承平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洪組長進達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、鍾主任依儒、周主任輝勝、冀主任凱倩、鄭秘書朝元

請假：蔡秘書秋林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88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8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

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楊維玉、郭梅蘭、宋林素蓮、謝鴻銘、陳品妤、陳柏亘等 6 人，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」影本各乙份，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許○○君檢舉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○○君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檢舉人許○○君 103 年 11 月 25 日檢舉函（如附件 1）辦理。

二、前揭來函指稱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及 25 日分別於他人信箱

內取得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陳○○君未簽名之文宣品（如附件2），查11月15日尚非本次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之適用。另11月25日所取得文宣未簽名部分（如附件3），業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張委員○○調查並作成紀錄（如附件4）。

三、本會業於12月5日函請檢舉函所陳述於住家信箱內置有候選人未簽名文宣品之黃○○君與本會聯繫，俾利進行檢舉事證調查，迄今未與本會聯繫（如附件5）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：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…」，及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52條第1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五、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，提請公決。

六、案經103年12月12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96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103年11月15日於他人信箱內取得未簽名之文宣品，尚非本次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2位委

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5 位委員，本項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。

(二)103 年 11 月 25 日於他人信箱內取得未簽名之文宣品，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7 位委員，本項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陳○○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文山區萬有里里長候選人林○○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警文二分督字第 1033105250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林○

○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景興路○○巷與三福街○○巷口及景隆街○○號疑似有拉票行為。

三、案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廖委員○○調查並作成紀錄（如附件 2）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五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六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決議：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洪○○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中正區愛國里里長候選人周○○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033181500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周○○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著印有「里長周○○」的暗紅色背心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內到處走動。
- 三、依前揭來函，該分局查證現場警衛人員並未接收到任何人告發，亦未見有選務人員受理或制止上開情事；另審視監視器畫面、亦未發現渠有違反選罷法之行為。依洪君所告發內容及事證，實難以驟為認定周○○有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行為，遂移請本會卓裁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- 五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- 六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

議：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2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5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黃○○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萬華區新安里民眾陳○○君及邴太太疑似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檢舉人黃○○君 103 年 12 月 1 日檢舉函辦理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1177 及 1178 投開票所入口處附近有民眾利用口語、手勢、腳勢提醒里民投 1 號里長候選人郭○○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
- 三、案經責任區監察小組游委員○○調查並作成紀錄(如附件 2)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五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六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
(一) 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6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不予裁罰。

(二) 並經表決，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者計 7 位委員；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者計 10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須再調查相關事證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許○○君及郭○○君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

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內湖區港華里里長候選人劉○○君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33307850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劉○○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里內廣播以里長名義請民眾踴躍投票，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- 四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- 五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

計 16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臉書上之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52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臉書上之留言涉及助選行為。

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四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公決。

五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0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8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臉書上留言疑似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793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稱 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從事助選行為，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

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四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，提請 公決。

五、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經現場表決，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 位委員；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6 位委員，本案決議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不予裁罰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監察小組○委員○○，於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，有無違背職務 1 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委員徐履冰

附議人：委員姚文城

委員脫宗華

決議：本案交請監察小組調查後，再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人將於 12 月 25 日隨郝市長卸任副市長職務，並隨本職異動請辭本會委員暨主任委員，在行政院尚未核定新任主任委員前，為讓本會會務順利推動，請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代理主任委員，徵詢各位委員同意後，即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提案人：主任委員陳永仁

附議人：全體委員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50 分。